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嘉盈即張宗吉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張嘉盈即張宗吉之繼承人之債權讓與通知函因相對人籍設臺中○○○○○○○○○，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444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繼字第551號限定繼承事件閱卷資料、被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通知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張嘉盈即張宗吉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所示，相對人設籍於「臺中○○○○○○○○○」，惟依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相對人現籍設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58巷11弄6號七樓之33」，故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前，尚難逕認相

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